

01
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刑事判決
02 A有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、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罪
03 憚C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
04 c性……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……三、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即下：……
05 W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解釋、適用系爭規定於原因案件，究有何悖離憲法